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73847-12 号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泉股份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其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12元/股。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授予事宜。

5、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18年8月7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离职，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15.44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7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离职，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18年8月24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离职，新泉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志华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70万股，并确定以2018年9月16日为授予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1、2018年10月24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志华先生回避表决。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八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名调整为39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万股调整为55.9万股。

12、2018年10月24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并发表

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13、2018 年 11 月 2 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先生、李新芳回避表决。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 16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14、2018 年 11 月 2 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15、2019 年 2 月 25 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离职，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15.44 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00 股。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19 年 2 月 25 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离职，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9 年 3 月 19 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离职，新泉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9 年 5 月 27 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离职，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14.94 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00 股。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19 年 5 月 27 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离职，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19年6月14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离职，新泉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9年10月25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等事项。

22、2019年10月25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3、2019年12月20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志华、高海龙、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终止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24、2019年12月20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据此，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11.90-0.5=11.40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根据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 2019 年度业绩不能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公

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新泉股份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新泉股份向 89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期间新泉股份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了部分离职员工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目前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15.08 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新泉股份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新泉股份向 39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50%，目前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7.95 万股。

综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08 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5 万股。

（三）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根据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4.94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根据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1.40 元/股。

3、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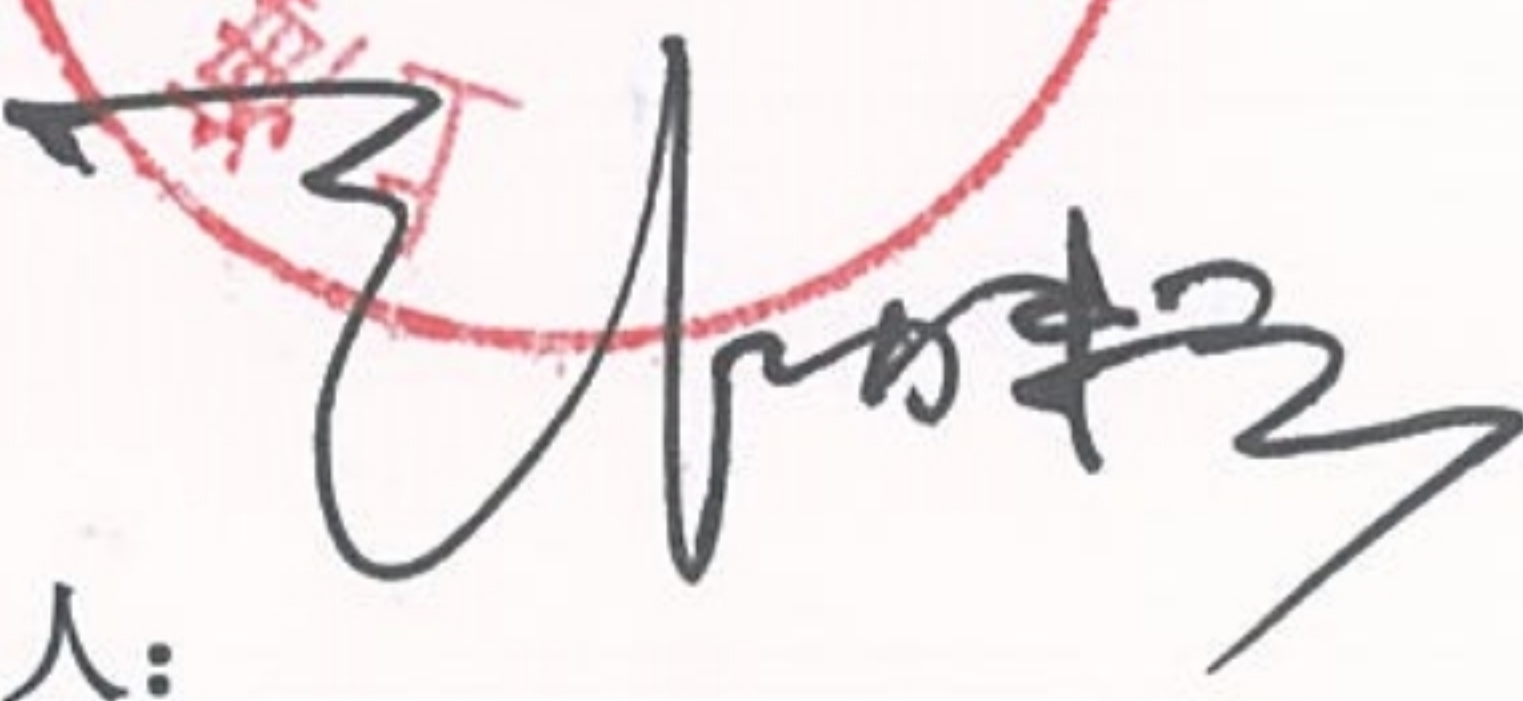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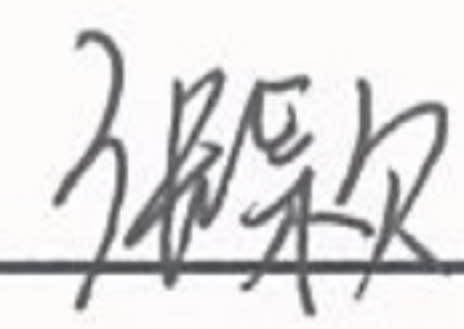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以及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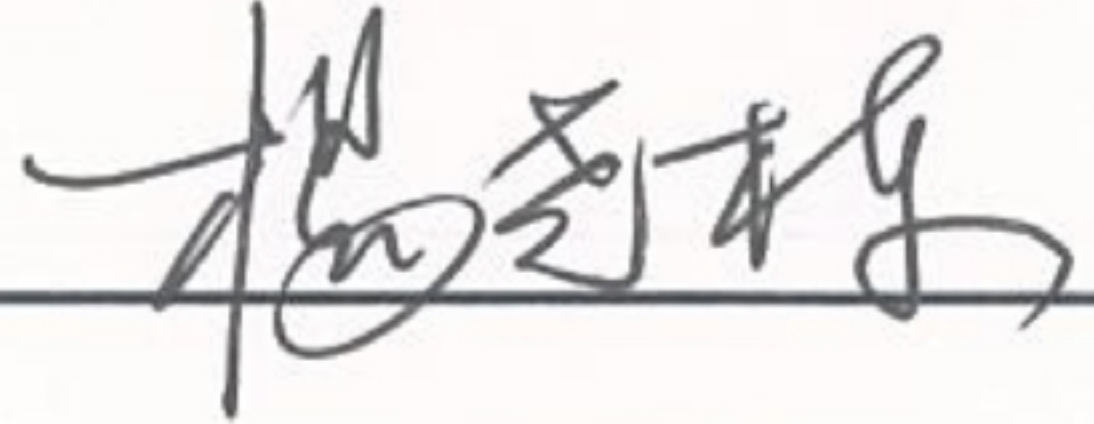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终止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颖

经办律师： 
杨尧栋

2019年12月20日